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9期(总第75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9期

(总第75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
督实施的意见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7)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国(云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
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
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 (25)

大事记

2020 年 4 月 (31)

政策解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有
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解
读 (3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二）基本原则

自上而下、“多规合一”。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统领性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自上而下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发展作出科学系统安排。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

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自然资源利用水平。

尊重规律、底线思维。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尊重地区差异，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底线约束，建立规划“留白”机制，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以规划为引领，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及人口承载能力，增强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边疆安全等方面的功能。推动城乡融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着力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

（三）主要目标

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2025年，健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二、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一)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注重统筹全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围绕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提供空间保障。针对云南区域定位、发展格局、自然资源、交通水系脉络、地形地貌等特点，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强化河湖等生态空间保护。统筹做好滇中城市群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坚持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不破坏山体、不占坝区良田好地、不临河湖、不沿道路线状分布、不分散，决不让任何一个新增建设项目脱离规划管控，决不让任何一间新建民房散落在规划以外。全面反映资源环境的优势与短板，统筹“三生”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总体格局，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协调性。

(二)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注重合

理配置国土空间资源。落实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明确区域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域覆盖的原则，对所有国土空间用途进行统一管制。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要素，优化城乡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突出地方特色，强化城乡空间形态控制，做好绿地、水体、历史文化遗存等重要空间的保护控制，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三)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注重精准落实管控要求。落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部署安排，将上级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落到具体地块。具体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实体边界，并上图入库。细化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标准和要求。

(四)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省、州(市)、县(市、区)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滇中城市群、沿边开放城镇带、九大高原湖泊等重点区域或流域应组织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五)提高详细规划的可实施性。在州(市)、县(市、区)及以下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要切实缩小规划设计与实施效果的差距。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要按照城镇发展定位和方向，提高城市设计水平，科学确定城市中轴线，控制和保护好城市天际线、山

际线和水际线，提升城市通透性；管控城市建筑体量、风格和整体布局，围绕构建“15分钟”、“10分钟”和“5分钟”生活圈，明确地块用途，强化建设开发管控，彰显城市的民族文化地域特色。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要运用乡村营造等手段，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着力解决“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问题。

三、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

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各州（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批；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按照程序报批。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与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一并报省政府审批；也可单独编制，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其他市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报省政府审批；也可单独编制区国土空间规划或分区规划，报市政府审批。其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州（市）政府审批。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批。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一并报州（市）政府审批；其他乡镇可以一个或几个为单元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报县（市、区）政府审批。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将县（市、区）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涉农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二）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如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地、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跨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审批前要将规划成果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确保衔接协调。

（三）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由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由同级政府审批，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城镇开发边界外，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乡镇政府组织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报县（市、区）政府审批；暂无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一）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规划要充分征求不同领域专家的意见，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规划审批法定程序。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改进规划审批。精简规划审批内容，管什么就批什么，明确规划审查要点，突出简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将审查内容从技术性审

查转变为控制性审查，并做合规性审查。简化报批流程，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大幅缩减审批时间。由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60天内完成审查工作，报省政府审批。按照“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明确规划管理要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应在批准后20天内将规划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三)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全省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四)监督规划实施。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机制，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

(五)建立监测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五、完善规划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体系

(一)研究制定有关法规政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法规政策体系。

(二)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制定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配套技术文件，适时制定、修订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工作文件。

(三)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建设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类空间规划必须在“一张图”上统筹协调，实现衔接统一，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

六、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省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统筹协调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提高规划意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二)落实部门责任。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切实负起责任，会同有关部

门完善制度设计，抓紧建立全省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过渡期间的规划管理和实施管控工作，加强国土空间和生态环境有关工作的统筹衔接。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要研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金融等

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

(三)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工作班子、健全工作体系、落实工作力量，培养懂规划、能规划的干部队伍，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学科建设，培养本土规划技术人才，发挥专家、学术机构作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人才队伍水平，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2020年4月20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政策 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精神，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

(一)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全省城镇空间布局，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大中小城市、小城镇为依托，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步伐，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城镇空间载体支撑。加强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滇中城市群

发展，支持昆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促进各级城镇协调发展。

(二)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开全省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取消昆明市主城区落户限制，探索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政策措施。畅通社区集体户口和民营企业集体户口落户通道，积极稳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人员户口迁移。继续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对吸纳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城镇集中安置对象在内的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适当增加转移

支付，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政策。全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

(三) 激励城市人才入乡创业兴业。鼓励城市各类人才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技术入股、对口支持、挂职锻炼、互派培养等多种方式向乡村柔性流动和下乡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有偿兼职。推进选调生与大学生村官衔接，鼓励引导新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乡镇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有效解决乡镇行政、事业编制空缺，工作力量相对薄弱的问题。

(四) 深化农村承包地制度改革。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用好确权数据成果，尽快形成全省农村承包土地“一张图”。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五) 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推进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严格控制和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交易，交易限制期限原则上应不低于20年。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乡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对增量宅基地实行集约有奖、对存量宅基地实行退出有偿。开展违法多占、乱占宅基地集中清理整治。

(六)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城中村、城边村等可连片开发区域土地依法合规整治入市；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对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州（市）、县（市、区）、乡（镇）三级统一联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市场，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

(七) 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以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规定用途，支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行用于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的政府债券。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八) 健全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满足“三农”和小微企业个性化、差异化、产业化发展需求。推进“多县一行”村镇银行试点。总结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按照中央统筹部署，探索建立市场化抵押物处置机制。支持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

(九) 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破除各类隐形障碍,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发展乡村旅游。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制度,准确掌握工商资本租赁农地情况,严格土地流转用途管制。

(十) 建立科技成果下乡转化机制。通过建立试验示范基地等多种渠道开展科技下乡与科技服务,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主体加快科技成果在乡村落地转化。探索开展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赋予农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建立一批县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二、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政策措施

(十一) 完善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科学配置和整合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加快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接入,共建共享“智慧课堂”优质教学资源,促进教育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落实乡村教师差别化待遇,对从教20年及以上的优秀乡村教师给予奖励,激励优质教师扎根乡村。加大特岗教师招聘力度,盘活编制,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倾斜。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每个乡镇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

(十二) 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政策,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完善省级医院与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合作帮扶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巡回医疗、远程医疗服务。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提高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倡导优生优育。

(十三)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短板。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建设,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智慧广电建设,支持广电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十四) 健全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巩固和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功能,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具体办法、基本程序。

(十五)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服务。积极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适应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改革,进一步调整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等有关政策规定。细化明确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优化临时救助审批审核程序,符合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的,提高农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水平。统一人身损害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

(十六)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岗位补贴,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推进“互联网+党建”行动计划。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

三、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七)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机制。以市县域为整体, 统筹规划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理设施, 推进“厕所革命”。推动城乡路网一体化和美丽公路、“四好农村路”规划建设, 全面提速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推进自然村公路和联网路建设。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郊区农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统筹规划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

(十八) 深化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管护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乡村道路、水利、公共厕所等公益性设施建设机制, 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对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 政府加大投入力度,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当地群众投入。对乡村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 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 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 推进边境小康村建设,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四、建立健全有利于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九) 健全农业支持保护机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加快推进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完善支持政策。发展良种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种养等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山水林田湖草休养生息制度和轮作休耕制度。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 完善高质量发展的农业补贴政

策。

(二十) 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培育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农耕文化体验、林草产业、食品精深加工、手工业等新业态。加快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县、“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 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 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公共服务体系, 实现城乡产销对接,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十一) 探索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建立公平合理、权责对等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制定鉴定评估、赔偿资金管理配套办法。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 推动生态产品证券化。

(二十二) 保护利用乡村文化。划定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 做好农业遗迹、文物古迹、民族村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和灌溉工程遗产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发展特色工艺产品和品牌,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和文旅融合, 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

(二十三)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发挥农业园区、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小城镇等平台载体作用。发展更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重点产区和优势区集聚, 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 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二十四) 完善城乡统筹规划制度。发挥规划对地区发展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空间规划, 实

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机融合,确保“三区三线”精准落地。结合我省易地扶贫搬迁等实际,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完善村庄布局,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促进村庄布局规划全覆盖。

(二十五)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根据《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的目标任务,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各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万村示范行动”,在全省建成一批示范村(自然村),走出一条符合云南实际、具有云南特点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五、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政策措施

(二十六)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就业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和就业创业机会,实现就近转移就业或劳务输出。定期向乡村地区、农民工就业密集区发布信息,拓宽农民工就业信息渠道。

(二十七)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共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企业,通过利润返还、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

(二十八)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加快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把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完善

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担保、继承权。

(二十九)强化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优先实施。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整合涉农资金,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

(三十)强化打赢和巩固脱贫攻坚战政策措施。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为重点,打好“十大攻坚战”。改进帮扶方式,杜绝简单发钱发物式帮扶;鼓励和支持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增收脱贫;采取劳务补助、劳动增收奖励等方式,提倡多劳多得、多劳多奖;大力推广自建、自管、自营等以工代赈方式,通过投工投劳建设美好家园;探索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帮扶做法。对于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综合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三十一)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十二)强化分工协作。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围绕人口、土地、财政、金融和产权等任务,积极争取国家对口部委支持。

(三十三)压实各地责任。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找准本地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整合力量,精准发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2020年4月21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卫规〔2020〕1号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局，监督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19〕6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9〕29号）要求，现将《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国家和省政府赋予卫生健康部门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全新使命，紧紧围绕制度创新这一关键核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和“放管服”改革力度，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和企业责任，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执行清单管理制度

将省卫生健康委2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的设定事项清单执行。对于因改革创新需要突破调整的事项，要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在“证照分离”改革中，要依法公开并严格落实证明事项清单制度，不得在清单之外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材料。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自由贸易试验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不得变相许可或事前备案，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明确告知承诺内容、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对于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要认真做好承

接,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环节、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三) 加快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改革事项,省卫生健康委将加大工作指导和培训力度,统一制定并公布办事指南,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避免出现同一个审批事项“一地一策”现象。自贸试验区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四) 创新加强监管体制

自由贸易试验区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卫生健康监管事项清单,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好日常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督执法的有机衔接。业务机构在日常行政检查中发现,有关机构和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等措施的,应当及时移交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和其他有权机关处理。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事项,应当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程度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对直接影响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事项,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自由贸易试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聚焦企业关切,对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完善措施予以解决,对好的做法和试点经验要及时总

结上报。实施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 附件: 1.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2.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9.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2.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3.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4.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5.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优

- 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7.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8.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19.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2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 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审批改为备案。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自贸试验区不对诊所设置进行规划限制，将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为备案管理。举办诊所的，报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其中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自贸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

（二）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在诊所（不含中医诊所）执业的医师要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三）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师，或加注全科医师执业范围的专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兼职开办诊所的医师要按照多点执业有关

要求，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其在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时间、任务量、服务质量和薪酬绩效分配等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兼职开办诊所的医师能够完成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

（四）自由贸易试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过程中，可以根据诊所意愿，将其纳入医联体建设，在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之间建立双向转诊制度。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中心等机构，与诊所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医疗资源共享。

（五）鼓励不同专科医师成立适宜规模的合伙制医生集团，举办专科医师联合门诊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和服务模式。

（六）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诊所纳入可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范围，通过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进一步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加强对

诊所提供签约服务质量的评估，将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满意度等纳入评估，确保签约服务质量。

（七）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诊所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八）全职在诊所执业的医师申报高级职称时，按照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可以实行单独分组，定向评审，外语成绩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定向评审取得的职称，原则上应当限定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当取得全省（区、市）统一的卫生高级职称。

（九）诊所提供医疗服务的价格实行自主定价。对主动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并符合条件的诊所，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费用可按规定支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诊所的环评、消防等审

批手续。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诊所要建立信息系统记录诊疗信息，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依托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监管，实现实时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二）要对诊所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落实的，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协调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纳入医保定点诊所的监督管理，对虚构医疗服务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应当依法终止医保协议。

（三）鼓励创新监管方式，将诊所执业状况作为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纳入个人诚信体系，强化信用约束。依法建立联合惩戒长效机制，探索有效监管的具体办法。

（四）定期组织对诊所进行培训，提高诊所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意识，形成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常态运行机制，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

附件 2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审批改为备案。

二、具体改革措施

自贸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备案，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自贸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备案管理

实施细则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下发。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报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2. 社会办医疗机构每年应对正在使用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

情况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不低于2次/年的标准对辖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已配置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应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4.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依法撤销其配置许可证,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5. 加强信用监管,督促医疗机构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

附件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改革。

(二) 在自贸试验区申办公场所卫生许可的,对依法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

审批决定。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对外公开结果。

(二) 实施联合惩戒。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实施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不诚信不守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准入限制,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不符合要求的公共场所信息。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申请人在自贸试验区申请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二) 受理许可申请后开展供水单位卫生

许可现场审核工作时,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供水单位落实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要求,合格后方可上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三) 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四)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

范文本。

(五) 审批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勘验时间除外)。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

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 提高企业自律意识,饮用水供水单位的卫生安全情况由企业自行向社会公示。

(四) 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

附件 5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生产用于传染病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二)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三)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勘验时间除外)。

(四)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

(五) 不再要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工

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 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四) 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

(五)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附件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国家修订出台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办事指南

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优化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

(三) 取消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的环节,

取消注册资产和固定资产的资质条件要求。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向社会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附件 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目录材料和委托书。

(二)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三)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异议处理及材料返工时间除外)。

(四) 补证、注销和法人变更三类情形实

行即时办结。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加强对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的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三) 向社会公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四)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不再要求提供委托书。

(二)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三)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四）补证、注销和法人变更三类情形实行即时办结。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向社会公开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三）通过适当方式核查有关材料，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四）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9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二）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为 1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在内）。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自贸试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

区内戒毒医疗服务进行监管。

（二）对戒毒医疗机构或者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校验期限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管，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四）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

附件 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申请单位向自贸试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许可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

（二）经专家组实地考察、核实，提出书

面评审意见后，许可机关按照法定要求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该予以公开。

（三）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为 1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在内）。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监督管理，许可机关对自贸试验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业情

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加强对执业行为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学标准的,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三) 加强信用监管, 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 1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每 3 年 1 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二)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 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三) 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为 1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在内)。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结论作为对该机构校验结论的重要参考依据。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

公开结果。

(二)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三)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抽查情况和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结合被检查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对已检查过的机构适时开展“回头看”, 督促其落实整改责任, 推动行业自律。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四) 按照《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 认真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五) 加强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的宣传。

附件 12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云南省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工作。

(二) 许可机关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

需材料, 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三) 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缩减至 22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医疗机构整改时间不计入在内)。

(四) 每半年 1 次向社会公布全省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及开展技术项目。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

控制体系。

(三)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管。严禁私自变更执业地点，严禁超范围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四)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13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云南省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开展人类精子库许可工作。

(二) 许可机关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三) 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缩减至 22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医疗机构整改时间不计入在内）。

(四) 每半年 1 次向社会公布全省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及开展技术项目。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三)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管。严禁私自变更执业地点，严禁超范围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四)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14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二)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三)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15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二)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三)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核发《血站执业许可证》。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部门, 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基本标准、技

术规范, 对申请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及执业验收。

审查合格的, 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给《血站执业许可证》, 并注明开展的业务。《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三)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1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 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二) 设置审批由自由贸易试验区承担初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三)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四) 在设置审批后 10 日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定期对单采血浆站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核验许可项目范围,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三)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四)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17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的审批部

门, 依据人体器官移植需求科学制定人体器官移植规划, 合理布局人体器官移植医疗资源。严格

控制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数量，新增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移植项目的比例不得高于器官捐献数量增长比例。优化专科配置，优先考虑加强心脏、肺脏移植等短板专科建设。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省卫生健康委将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制定、完善云南省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技术规范和监管措施。

(二)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90 天压减至 60 天。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健全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开展不定期飞行检查，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

(二) 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对非法器官移植打击的联动机制。

(三) 定期对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校验，检查核验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许可期限等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四) 依法加大器官移植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

附件 18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戒毒医院、独立血液透析中心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将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个环节整合为一个环节一并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合一，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许可机关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三) 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缩减至 1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依法定期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校验，检查、评估、审核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对于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依法组织医疗机构评审，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 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四) 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机构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发挥信用体系约束作用。

附件 19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申请人应当对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负责。

（二）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管理。

（三）许可机关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四）审批时限由 45 日缩减至 20 日（现场审查及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在内）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机构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发挥信用体系约束作用。

（三）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附件 2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改革方式

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二、具体改革措施

（一）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时，通过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查询核实医疗机构执业资质。

（三）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四）审批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压缩为即时

办结（材料齐全）。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

（二）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部闭环管理。

（三）定期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核验印鉴卡许可范围期限，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退役规〔2020〕1号

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

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省营造尊崇优待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届省委的部署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困难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为保障他们共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立足济难解困。对因军事职业特殊性造成重残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

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二）体现尊崇优待。充分体现我省对退役军人尊崇优待，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由各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三）注重现实表现。对服役时间长、贡献大，退役后现实表现好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优先予以帮扶援助。

（四）创新方式方法。借鉴其他省（区、市）有益做法，立足退役军人特点诉求，结合管理服务需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整合部门资源，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

三、对象及条件

（一）帮扶援助对象

1. 退役军人。指依法退出现役且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军官和士兵。

2. 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即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也可将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中的特殊困难

人员纳入帮扶援助范围。

(二) 帮扶援助条件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帮扶援助：

1. 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患有严重疾病或因服役时间长、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2. 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3. 退役军人、“三属”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4. 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

5. 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1. 本人拥有正常劳动能力，经就业创业培训后，无故拒绝就业的；

2. 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3. 组织煽动、串联聚焦、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

4. 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5. 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能客观反映真实情况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帮扶援助的情形。

四、帮扶援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灵活采取资金援助、实物援助和社会化服务援助等方式予以帮扶援助。

(一) 资金援助。按照专款专用、科学公正、加强监管的原则，一般采取社会化方式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便捷、足额。必要时，也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 实物援助。包括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医药等生活必需品，部分生产资料，以及提供临时性住所等。

(三) 社会化服务援助。主要是通过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五、帮扶援助标准

全省各地要着力提高帮扶援助力度。帮扶援助标准根据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帮扶援助标准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帮扶援助工作的统筹指导，逐步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帮扶援助标准体系。帮扶援助资金在核定收入时，不计入个人家庭收入。

(一) 生活援助。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在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仍存在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个案帮扶的方式一事一议，适当给予生活援助。

(二) 医疗援助。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因罹患严重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后，属于城乡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对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

对不属于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享受普惠

性政策保障后，仍难以承担自付费用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各地可视情况给予自付费用适当补助。

(三) 社会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范围。鼓励引导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选择集中供养。对出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或个人，民政部门要积极采取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等做法，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在核算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收入时，帮扶援助对象家庭或个人享受的褒扬性抚恤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 住房救助。对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帮扶援助对象实行住房救助，优先予以公租房实物配租或者发放租赁补贴。住房救助对象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优先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生活特别困难的住房救助对象，可以向民政部门提出减免租金的申请，经民政部门审核，报当地政府批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适当减免租金。

(五) 突发事件援助。因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援助。

(六) 其他援助。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视情给予帮扶援助。

六、申请程序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区）级审批的程序办理，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个人申请。一般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

在村（居）可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相关资料、填写《困难退役军人（三属）帮扶援助申请审核表》。

(二) 乡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帮扶援助意见，并视情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三) 县（区）级审批。县（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实等工作（也可委托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并及时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的，不予批准。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区）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

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随时报送随时审批原则，及时作出审批决定。申请对象较多且时间相对集中时，也可按批次予以集中研究审批。遇有紧急情况，各相关单位应当先行帮扶援助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七、相关材料

申请帮扶援助的帮扶援助对象，需提供转业证、退役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家庭人口户籍材料、本人申请等材料；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须提供相应证明。同时对申请不同类型帮扶援助的，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一) 申请生活援助和社会救助的需提供家庭生活困难佐证材料，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还需携带相关证件和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医疗援助的，需提供医疗费用发票和结算单。

(三) 申请住房援助的, 需提供自然资源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及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突发事件援助的, 需提供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照片、所在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证明及其它相关印证材料等。

(五) 申请临时应急援助的, 帮扶对象和工作人员均应在《困难退役军人(三属)临时应急帮扶发放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 与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沟通联动、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同频共振、步调一致。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负责做好帮扶援助对象身份确认、帮扶援助资格审批、帮扶援助资金申请、跟踪帮扶援助成效等工作。并积极向上通过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帮扶援助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 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各级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帮扶援助, 确保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将帮扶援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帮扶援助对象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实施保障。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帮扶援助对象普惠性医疗保障工作。

(二) 强化服务意识。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服务形式, 优化服务流程, 提升服务效能。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主管主责意识, 主动作为, 因人施策, 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 不断优化服务流程, 提升服务效能。

(三) 坚持依法援助。各级机关、服务保障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规矩, 依法依规做好帮扶援助工作, 审核审批工作人员, 不依法依规, 违反相关政策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要追究相关责任, 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退役军人应当做到诚实守信, 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帮扶援助资金。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切实做好本地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0日起执行。

- 附件: 1. 困难退役军人(三属)帮扶援助申请审核表
2. 困难退役军人(三属)临时应急帮扶发放登记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困难退役军人(三属)帮扶援助申请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曾服役部队				退役时间			
现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曾经享受过的救助项目				拟申请帮扶援助项目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县(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困难退役军人(三属)临时应急帮扶发放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 份 证		
曾服役部队			退 役 时 间		
现工作单位			家 庭 住 址		
临时应急帮扶 原因及标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经 办 人			审 批 人		

2020年4月

4月1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协同配合、努力奋战，以务实作风和扎实工作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多发态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王显刚主持会议，杨杰出席。

阮成发视频会见意大利洛迪省省长弗朗西斯科·帕塞里尼。张国华、杨杰参加会见。

王予波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调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张国华主持调度并安排工作。

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

4月2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分析我省边境疫情防控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切实把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作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进一步发动全省上下特别是边境州市、县、乡镇、村寨，全民动员，严阵以待，严防死守，坚决守住国门，坚决打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阻击战。宗国英主持会议，张国华、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4月3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森林火灾的重要指示

精神，研究我省贯彻工作。陈豪主持会议。

全省脱贫攻坚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予波、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3次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国务院公告和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强调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精准落实防控措施，严阵以待，严防死守，坚决守住国门、守住防线，坚决阻断境外疫情输入。宗国英主持会议，张国华、李玛琳出席。

4月7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森林火灾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河湖保护治理等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4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家相关部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强调要把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作为当前乃至较长一段时间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精准施策、科学防控，织密织牢我省边境管控网，

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宗国英主持会议，张国华、李玛琳出席。

4月8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华人文化集团董事长黎瑞刚一行。刘慧晏、王显刚参加会见。

和良辉到昭通市调研，实地督导殡葬改革等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应缅甸政府邀请，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云南省选派的中国政府赴缅甸抗疫医疗专家组出征仪式在昆明长水机场举行。李玛琳出席仪式并讲话。

4月9日 陈豪率队到南方电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以及加强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宗国英、刘慧晏参加调研。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边境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指挥部第45次会议。宗国英讲话，任军号主持，李玛琳出席。

4月10日 云南省政府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总裁刘明辉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宗国英、刘慧晏、杨杰参加。

陈豪率队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企业推进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等情况。宗国英、刘慧晏参加调研。

4月12日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建、云南省选派的中国赴老挝抗疫医疗专家组一行12人完成工作任务，乘包机平安飞抵昆明。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宗国英到机场迎接。老挝驻昆明总领事坎潘·冯桑迪到机场迎接，并代表老挝政府向中方表示感谢。

省公安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边境疫情防控 and 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任军号主持会

议并讲话。

4月13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近日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汇报，研究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等工作。

4月14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有关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陈豪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批准：张国华同志任云南省委委员、常委。

4月15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听取部分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汇报，总结2019年全省国家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阮成发、王予波出席。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出席会议。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压

实责任、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切实把各领域改革工作抓扎实抓到位，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阮成发、王子波、宗国英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6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等工作要求，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压实责任，毫不松劲，严防严控，坚决把疫情阻击在国门之外。宗国英主持会议，李玛琳出席。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白利民一行。

省公安厅部署开展打击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百日行动。任军号出席部署会并讲话。

4月16日 16—17日，陈豪率队到丽江市调研，督促指导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张太原、陈舜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德宏州芒市和瑞丽市检查督导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毫不松懈，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千方百计补齐薄弱环节，坚决做到把人管住、把村管住、把通道管住、把证件管住、把边境管住“五个管住”，坚决守住国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坚定不移打好边境疫情防控阻击战。王显刚、任军号、杨杰参加检查督导。

省政府召开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金融工作座谈会。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星巴克—中国扶贫基金会“共享价值”咖啡产业扶持项目启动仪式在昆明、北京、上海、成都、普洱五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张国华

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4月17日 17—18日，陈豪率队到丽江市、大理州督促检查泸沽湖、洱海等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带头落实河（湖）长责任。张太原、陈舜参加检查。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如皋市经济代表团一行，并出席《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4月18日 阮成发在临沧市镇康县、耿马县检查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家意识、忧患意识，树牢“一盘棋”思想，为国分忧、为国担责，顾大局、算大账，把人民群众充分组织发动起来，强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坚决打好这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坚决守住神圣的国门，坚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王显刚、任军号、杨杰参加检查督导。

4月19日 19—21日，阮成发在西双版纳州检查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国家意识，增强忧患意识，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坚持底线思维，压实防控责任，全面加强边境管控，广泛组织发动群众，不折不扣做到管住人、管住村、管住通道、管住证件、管住边境，织密织牢边境疫情防控网络，坚决打赢边境疫情防控阻击战，让习近平总书记放心、让党中央放心、让全国人民放心。王显刚、任军号、陈玉侯、杨杰参加检查督导。

19—21日，宗国英率调研组到楚雄州，就经济稳增长、一县一业、园区优化整合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粮油物资储备等工作进行调研。

4月20日 和良辉到挂钩联系民营企业昆

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4月21日 王予波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研调度农村危房改造整改工作。张国华主持调度会并安排工作。

4月22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准确把握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坚定必胜信心，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防控成绩，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切实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陈豪主持会议。

省委对台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张国华主持会议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加快发展我省疫苗产业”界别协商会。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7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联防联控机制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强调要增强国家意识、忧患意识，众志成城，严防死守，坚决为国家守好西南边境关口，坚决把疫情阻击在国门之外。宗国英主持会议，李玛琳出席，中央指导组赴西南地区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专家组组长梁万年和相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建、云南省卫生健康委选派的中国赴缅甸抗疫医疗专家组一行12人顺利完成工作任务，于4月22日乘机平安抵达昆明。李玛琳到机场迎接。

由云南省红十字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共同主办，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云南省分库承办的“‘博爱云岭 生命回响’2020年云南

省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在昆明金宝山艺术园林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者纪念园举行。李玛琳参加缅怀活动并讲话。

4月23日 23—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到昭通市镇雄县、昭阳区，毕节市纳雍县、七星关区等地，了解贫困户外出务工、扶贫产业基地和扶贫车间复工复产情况，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进展，走访慰问贫困户，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脱贫有关工作的情况汇报。24日，汪洋在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场坝镇摩多村委会老包脚村民小组的一户贫困户家中了解脱贫情况。

23—26日，和良辉到大理、丽江调研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殡葬改革等工作，并在大理、丽江分别主持召开研究加快推进现代化水网体系建设、促进洱海保护工作和加快推进丽江现代化水网体系建设、尽快恢复丽江水生态系统专题会议。

4月24日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听取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整体推进情况。宗国英、李玛琳出席会议。

2020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统战部召开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张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4—25日，和良辉先后深入永胜县程海镇、玉龙县黄山镇实地调研包案信访案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包案化解。

4月26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和近日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

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煤炭行业整治、农村电商发展、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等工作。

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 省委常委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抓好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参加会议。中央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4月28日 省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在云南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汪洋同志讲话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向贫困发起最后总攻，全面做好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各项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交出一份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答卷。陈豪主持会议。

“筑精品铁路 当跨越先锋”铁路建设劳动竞赛2019年度表彰暨2020年度启动活动在弥勒（自）铁路红河站建设现场举行。王显刚出席活动并宣布2020年度劳动竞赛启动。

4月29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子波、冯志礼、陈舜、杨杰出席。

云南省各族各界青年纪念五四运动座谈会

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子波主持会议。李小三、刘慧晏、杨福生、王显刚、高峰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8次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针对边境地区不同风险等级，完善工作预案，做好应急准备，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打赢境外疫情防控阻击战。宗国英主持会议，张国华、李玛琳出席。

省公安厅召开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0日 陈豪在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听取汇报研究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不断巩固防控战果，加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国英主持会议，刘慧晏、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全省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子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

省委、省政府对云南城投集团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全力支持云南城投集团未来发展，并继续加强与保利集团合作。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小三宣布省委对云南城投集团领导班子调整和人事任命。

云南省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启动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解读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33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便于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更好了解掌握《通知》相关内容，现就《通知》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总体是可控的。但是，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为应对疫情影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必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2月12日，省人民政府及时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要求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化投向结构”。省政府及时安排部署，在集中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包含8个方面、18条措施：

第一部分，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再次明确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压实重点行业、重点州市责任。

第二部分，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提出积极应对疫情补短板、持续挖掘释放重点领域投资潜力、大力促进产业投资、着力抓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4条措施。

第三部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加大前期工作力度、确保在建和计划新开工项目如期推进、切实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4条措施。

第四部分，多方筹措建设资金。提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3条措施。

第五部分，分类破解用地制约。提出以改革方式强化用地保障的措施。

第六部分，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提出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的相关措施。

第七部分，大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提出深化改革加强服务的措施。

第八部分，强化统筹协调、督导问效。提出压实各方责任、加强运行调度、实行督导问效3条措施。